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3 次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 |
| 會議主持人 | 潘文忠部長 | 記錄 | 覃桂鳳 |
| 出席人員 | 蔡政務次長清華、林常務次長騰蛟、朱主任秘書楠賢；戴規劃委員旭璋、施規劃委員溪泉、賴規劃委員榮飛、余規劃委員霖、范規劃委員信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教授儷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教授淑卿；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謝副司長淑貞、徐專門委員振邦；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賴科長羿帆、陳專員培綾；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郭科長佳音、賴專員冠璋；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劉副司長文惠；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教育副參事冠超；常務次長辦公室黃秘書宇瑀；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許副署長麗娟；高中職組蔡科長孟愷、林科長琬琪、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林科長淑敏、董專員柏伶、洪商借教師秋瑋、吳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賴科長東榮、王商借教師儷容；國教院、楊主任國揚、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小姐；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鄭商借教師淑玲、廖商借教師敏惠、周商借教師以蕙、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 | |
| 列席人員 | 無。 | | |
| 請假人員 | 姚政務次長立德、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汪規劃委員履維。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22)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前次會議紀錄修正文字部分，同意協作中心所提建議。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管考依行政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前導學校所反映之問題，請協作中心確實整理焦點議題，交由各主政單位具體研覆並因應處理，並請林常次定期召開會議聚焦如何解決問題，避免冗長資料占用會議研討時間。
- 二、有關特教(含藝才班)、體育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等特殊類型課綱，尚待後續審議程序，協作中心已成立各個議題小組，就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協作，後續請國教署、師資司及體育署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爾後協作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取消籌備會議)，並請協作中心重新檢視推動 108 課綱需迫切處理之核心關鍵議題，期使每月協作會議各系統可充分討論具體因應作法，俾利有效掌握各關鍵議題辦理進度並即時應處。
- 二、關於可否同意分科編、審定教科書，可否同意學校分科選書，請國教院以領綱發展過程中需掌握之核心精神思考此議題。
- 三、課程研究與課程推動由不同系統執行並相互接軌是這一波課綱的分工方式，期使課程推動、師資培育及入學考招制度均能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讓現場教師願意開始實踐以素養為導向的教學。

案由四：「精進教學計畫與教師支持系統之整合」專案報告(主政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建議國教署可提供如何精進教學之作法予各學校作為教師專業社群研討之參考，俾利學校及老師在規劃課程時，能更充分掌握新課綱之重點與轉化。
- 二、協作中心余規劃委員霖：
(一) 據現場觀察發現專案經費核撥緩慢將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建議國教署可於各計畫結束前，針對經費核結對學校行政同仁實施問卷，藉以瞭解經費核撥(結)之行政效率是否改善；非競爭型計畫核結作業建議適度簡化，使計畫能如期執行。

- (二) 有關精進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部分，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專業成長區域網絡，建議可檢視地方政府是否做到諮輔團隊在地化，俾利穩健提供教師專業輔導支持。

主席裁示：

- 一、精進教學計畫為本部與地方政府在課程與教學推動連結之重要核心計畫，請國教署將精進教學計畫與前導學校輔導計畫資源作更有效統整，使中央與地方、地方至學校間的連結能更加緊密，使各縣市均能積極辦理種子前導學校提供試行經驗，並可藉中央輔導團蒐整國教院開發之教學模組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規劃情形請國教署儘速安排向本人專案報告。
- 二、有關計畫經費如何能更有效率核撥(結)，請國教署能參酌余規劃委員之建議，蒐集學校的意見並予以協助。

案由五：「國中小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因應策略」專案報告(主政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協作中心范規劃委員信賢：
 - (一) 因應國教署將於 106 年 12 月召開教育行政人員研習會議，有關此研習會議之進行方式與議題內容，建議能於 11 月先行完成籌備工作，俾利地方政府順利成立協作機制。
 - (二) 針對部分縣市在小一二增加一節英語課，在新課綱實施後學校在規劃彈性課程時如何依法備查，建議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時，除邀請法制專家與地方政府代表外，可加邀學者專家(如縣市精進計畫輔導群、地方國教輔導團及課綱研修小組)參與討論。
 - (三) 有關國教署籌劃由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主導增辦主題工作坊，為考量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之負荷，建議可透過既有系統(如縣市精進計畫輔導群、總綱宣講種子教師、前導學校相關會議等研習或會議時機)對話與整合。
 - (四) 法定議題課程如何融入增能課程，建議國教署能提供學校相關說明及行政指導文件。
- 二、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有關手冊第 16 頁提及國教署已委託專案團隊及中央輔導團，針

對法定議題如何融入增能課程研發示例模組，建議國教署思考此示例模組如何有效傳播，讓學校及老師取得並加以運用。

三、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108 學年推動新課綱之後，地方政府是否可發展縣本課程，建議國教署可邀集法制專家與地方政府代表及學者專家討論。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教授淑卿：

學校反映外加法定議題課程之困擾建議在法定層面上解決。

主席裁示：針對前導學校反映之問題請國教署加以釐清並協助解決，若需跨系統協調，請林常次協助處理。

案由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建置成果與後續推廣宣導規劃」專案報告(主政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林常務次長騰蛟：

資料司及國教院預於 106 年底可完成訂定資料格式標準 1.0 版草案，過程中並洽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發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國立暨南大學開發之學習歷程資料庫與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線上書審系統及民間廠商所開發之校務行政系統提供修整意見，未來各系統資料庫將可依此標準格式進行傳送與交換。

主席裁示：請國教署確實掌握各系統開發、系統間整合及資料庫架接之期程並落實完成，且開發過程中應促使系統間能充分交換意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 年 9 月份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提請討論。
(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案由二：107 年 1-12 月優先協作議題專案報告期程，提請討論。(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請協作中心重新檢視各議題之優先處理期程與管考方式，使協作會議能更有效率處理關鍵核心議題；請各行政單位能明瞭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是臺灣長期面對教育問題一次處理之槓桿，在面對教學現場所提出之問題請把握課綱之基本理念。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